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6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0/10

《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10月25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黃定光議員, BBS, JP (主席)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勞工處助理處長
葉以暢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黃惠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議會秘書(2)1
周慕華先生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黃定光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延長條例草案所訂的未放年假期限，
以涵蓋僱員所有累積而未放年假薪酬，而
最高限額則維持在10,500元；

- (b) 提供資料，說明在2009年第三季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個案研究中，申索額超逾10,500元的15%基金申請人申索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可能涉及的款額；及
- (c) 在第5條建議增訂的第16(2)(g)(iv)及16(2)(h)(iii)條中，闡明破產僱主的僱員就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提交要求付款的申請的時限。

I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同意在2011年11月2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以聽取團體代表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5. 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2月21日

**《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0月2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			
000000 - 000331	梁耀忠議員 梁君彥議員 張宇人議員 黃宜弘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32 - 000542	主席	致開會辭	
000543 - 002821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002822 - 003614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耀忠議員認為 ——</p> <p>(a) 現時當局提出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的保障範圍擴大至涵蓋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但須符合某些限制的建議，仍不足以保障僱員；</p> <p>(b) 當局如就未放年假日數施加限制，並就基金發放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設定10,500元的最高限額，則部分僱員或會無法獲基金發放其原應獲僱主發放的全部未放年假薪酬及全部未放法定假日薪酬，此擬議做法對僱員並不公平；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c) 鑑於基金持有累計盈餘，當局應放寬最高限額和年假的限制</p> <p>梁耀忠議員詢問，基金申請人申索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可能涉及的款額為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擬議擴大的保障範圍，包括在僱傭合約終止時，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第41D條可享有而累積未放年假薪酬，以不超逾僱員在最後假期年有權享有的全部年假為限(視乎僱員的服務年資，由7至14天不等)；</p> <p>(b) 當局在2007年第三季及2009年第三季進行的調查數據顯示，在基金委員會接獲的申請個案中，約30%申請人申索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及未放年假薪酬；及</p> <p>(c) 在2009年第三季，在申索未放年假薪酬和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申請人中，有85%申請人的申索額不超逾10,500元；其餘15%申請人的申索額超逾10,500元，當中包括因僱主沒有遵從《僱傭條例》規定而長期拖欠的年假薪酬或超逾根據《僱傭條例》可享有的年假薪酬</p>	
003615 - 004456	主席 政府當局 梁耀忠議員 葉偉明議員 李鳳英議員	<p>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根據條例草案僱員可享有的未放年假</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由基金支付未放年假薪酬須按《僱傭條例》第41D條的規定支付，該薪酬是歸因於僱</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員的最後一個假期年的僱用(如受僱期不少於3個月但不足12個月)而須支付；以及如僱傭合約的終止並非在最後一個假期年屆滿時發生，是就緊接最後一個假期年之前的完整假期年的僱用而須支付的；</p> <p>(b) 基金就未放年假薪酬發放的款額，不應超逾僱員在最後假期年有權享有的全部年假薪酬；及</p> <p>(c) 基金就未放年假薪酬和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兩者合共發放的款額不應超逾10,500元</p>	
004457 - 004637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梁耀忠議員詢問，擬議擴大的保障範圍是否涵蓋僱員全部累積未放年假的薪酬，惟最高限額定為10,500元</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根據《僱傭條例》，在僱傭合約終止時，僱員在最後兩個假期年累積的年假不會超逾28天。法定年假日數由7至14天不等，視乎僱員的服務年資而定。僱員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滿12個月，即可享有有薪年假，並須於隨後的假期年內放取已可享有的有薪年假；及</p> <p>(b) 僱員的累積未放年假薪酬，以不超逾僱員在受僱最後一年可享有的年假日數為限，(視乎僱員的年資，由7至14天不等)，而最高限額為10,500元</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4638 - 004722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梁耀忠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2009年第三季基金申請個案研究中，申索額超逾10,500元的15%基金申請人申索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可能涉及的款額	政府當局須提供相關資料
004723 - 005257	葉偉明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葉偉明議員詢問，條例草案就可獲基金發放款項的未放年假日數施加限制的理據為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基金成立的目的，是向因僱主無力償債而遭拖欠工資及其他解僱補償的僱員發放特惠款項，以提供適時的援助；及</p> <p>(b) 基金發放款項的用意，並不包括因僱主結業而遭拖欠的全部工資及其他福利的保障</p> <p>據葉偉明議員記憶所及，在人力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6月18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中，最高限額定為10,500元，但沒有就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日數施加限制</p> <p>主席詢問，僱員可否向破產的僱主申索不在基金的特惠款項保障範圍內的欠款；以及基金委員會是否有權向破產的僱主收回基金以特惠款項形式墊支的款額。</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破產或清盤時，倘若基金以特惠款項形式墊支有關款額，則有關的權利及補救機會轉讓予基金委員會；及</p> <p>(b) 至於不在特惠款項保障範圍內的餘下款項，僱員仍可向破產的僱主提出申索</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5258 - 005443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偉明議員對當局就最後假期年的未放年假日數(由7至14日不等)施加限制表示不滿，因為此做法已偏離人力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的理念</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的建議與人力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會議上通過的建議一致，當中包括對日數的限制。基金委員會承諾在條例草案生效一年後對基金的保障範圍再作檢討</p>	
005444 - 005859	李鳳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李鳳英議員認為——</p> <p>(a) 條例草案未能保障低收入工人的權益；他們應獲發放所有未放年假薪酬及所有未放法定假日薪酬。鑑於已設有10,500元的最高限額，當局再對可獲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年假日數施加限制，並不合理；及</p> <p>(b) 即使基金的保障範圍擴大至包括所有未放年假薪酬及所有未放法定假日薪酬，低收入工人亦無法索取到10,500元的最高限額</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不少個案顯示，僱員在終止僱傭合約前已放取年假</p>	
005900 - 010753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余若薇議員詢問——</p> <p>(a) 如僱員在假期年屆滿前終止受僱，基金就未放年假發放的擬議款項是否涵蓋僱員可獲按比例計算的年假薪酬；及</p> <p>(b) 可否放寬對未放年假的限制</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p> <p>(a) 根據擬議第16(2)(h)(i)條，基金支付的未放年假薪酬，必須為根據《僱傭條例》第41D條的規定而須予支付的：該薪酬是歸因於僱傭合約終止或被終止之日所在的假期年的僱用而須支付的，以及如僱傭合約的終止並非在該假期年屆滿時發生，是就緊接該假期年之前的假期年的僱用而須支付的；</p> <p>(i) 倘若僱傭合約在僱員最後假期年年底被終止，則只在該假期年內他到期放取而未放的年假薪酬才符合第16(2)(h)(i)條的規定；</p> <p>(ii) 倘若僱員年資多於一年而在最後假期年服務由3個月至不足12個月，則就最後假期年服務的部分日子按比例計算的年假薪酬及緊接最後假期年之前的假期年的未放年假薪酬會符合第16(2)(h)(i)條的規定；</p> <p>(b) 未放年假的限制如下：基金支付的薪酬以不超逾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在最後假期年有權享有的全部年假為限（視乎僱員的服務年資，由7至14天不等）；及</p> <p>(c) 因此，如僱員到期放取而未放的年假薪酬（儘管符合第16(2)(h)(i)條的規定）超逾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在最後假期年有權享有的全部年假薪酬，則超逾的款額不會獲基金支付</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0754 - 011221	梁耀忠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梁耀忠議員認為 ——</p> <p>(a) 根據《僱傭條例》，未放年假可結轉至隨後的假期年。就服務年資為3年的僱員而言，如僱主在他受僱的第三年破產，他在該年已可能累積了15天年假。在此情況下，每天收入少於700元的低收入工人，便無法申索到10,500元的最高款額；及</p> <p>(b) 建議擴大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包括所有未放年假薪酬，而維持最高款額為10,500元(以較少者為準)</p> <p>人力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6月18日的會議上曾通過有關議案</p>	政府當局須考慮有關建議
011222 - 011736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梁君彥議員認為 ——</p> <p>(a) 由於基金的資金來自僱主支付的商業登記證徵費，因此有必要採取審慎的方式管理基金。對年假施加的一年限期，實屬適當。否則，對守法的僱主不公平；及</p> <p>(b) 他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這些建議是基金委員會與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的僱主代表與僱員代表達成共識的成果。條例草案如能及早獲通過制定成法例，僱員便可從中受益。日後檢討基金保障範圍時，可考慮進一步放寬有關限制。</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在2010年4月26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條例草案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任何進一步的修訂必須獲得基金委員會及勞顧會同意。</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1737 - 013059	李鳳英議員 葉偉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p>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10年4月26日的會議上就條例草案的建議曾經提出的意見</p> <p>李鳳英議員認為 ——</p> <p>(a) 條例草案的建議未能保障僱員的權益。當局應考慮加強僱員的保障，特別是在未放年假薪酬方面；及</p> <p>(b) 政府當局應闡明就第5條建議增訂的第16(2)(g)(iv)及16(2)(h)(iii)條中，破產僱主的僱員分別就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提交要求付款的申請的時限</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就未放年假薪酬提交要求付款的申請的時限應與《僱傭條例》第41D條一併閱讀；該條規定，在僱傭合約終止後，僱主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終止後7天，以薪金代替其僱員未放取的年假；</p> <p>(b) 要求付款的申請，是在未放年假薪酬到期支付後6個月內提出的；及</p> <p>(c) 就未放年假提交要求付款的申請的時限，是根據《僱傭條例》第41D條在僱傭合約終止後到期支付有關款項的時間起計</p> <p>梁君彥議員建議，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與政府當局應就條例草案的草擬事宜進行協商</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闡明破產僱主的僱員就未放年假薪酬提交要求付款的申請的時限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013100 - 013507	梁君彥議員 林健鋒議員	有委員認為應維持條例草案現有建議，以便盡快加強對僱員的保障。待條例草案生效一年後進行檢討時，才考慮是否進一步擴大保障範圍。	
013508 - 013751	梁耀忠議員 主席	梁耀忠議員認為 —— (a) 即使破產僱主的僱員可從條例草案的建議中受益，基金亦應提供更佳保障；及 (b) 由於未放年假的限制令條例草案變得太複雜，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簡化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	
013752 - 014209	葉國謙議員 主席	基金委員會及勞顧會就條例草案的建議提出的意見 葉國謙議員認為 —— (a) 條例草案是在三方協商機制下達成的共識，因此應獲得尊重；及 (b) 可以在三方均同意的條例草案的建議下，集中討論是否有改善的空間	
014210 - 014505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葉偉明議員認為 —— (a) 鑑於各方一致同意將最高款額設訂為10,500元，基金在未放年假薪酬方面的安排應依循《僱傭條例》的規定；及 (b) 政府當局建議對未放年假施加的限制過於複雜，或會引起誤解及爭拗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p> <p>(a) 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基金就未放年假發放的款項，是根據僱員累積未放的年假日數計算出來的數字，而其數額以不超逾僱員在最後假期年有權享有的年假薪酬或以10,500元為限(以較少者為準)；及</p> <p>(b) 基金委員會支持未放年假以不超逾根據《僱傭條例》在最後假期年有權享有的全部年假為限的建議</p>	
014506 - 014630	主席 葉偉明議員	<p>邀請社會各界人士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p> <p>下次會議日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2月21日